

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学费减免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进一步完善资助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减免学费的性质及原则

（一）减免学费是学院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力交纳学费的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低保、建档立卡家庭子女、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无经济来源的学生予以减免全部或部分学费的一项校内资助措施，是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重要举措。

（二）学院原则上要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申请办理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对于有条件申请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或其他奖助，却不申请的，不予办理学费减免。

第二条 学费减免的对象及条件

1. 正式注册，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统招全日制高职专科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6. 能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7. 符合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条件，生活俭朴，并被我院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8. 已申请到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其他奖助金仍无法保障完成学业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第三条 学费减免的额度及标准

1. 全部减免：建档立卡、低保家庭、烈士子女、无亲友资助的孤儿通过认定审核可免交当年全部学费。
2. 部分减免：家庭无经济来源的其他困难学生，学院根据其家庭实际、已获资助及在校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经过认定审核，可减免当年部分学费。

第四条 学费减免的申请及审批程序

1. 学费减免工作于每年5月集中办理。
2. 由学生本人填写《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必须提供家庭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出具的关于学生本人相关家庭经济情况真实证明；建档立卡、低保家庭、烈士子女、孤儿须同时提供当地民政部门的有关证明。

3. 各系奖助评审小组通过调查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实际状况、已获资助情况、日常消费及品学表现等综合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根据减免学费条件提出初步意见，在全系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汇总，提出减免学费具体意见，报学院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5.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确定后的减免学费学生名单备案报财务处执行资助。

第五条 学费减免的审批原则

1. 学院各级组织在学费减免评审过程中要加强领导，严格评审程序，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2. 各系应根据申请者的家庭经济情况、在校实际生活情况、受资助情况等综合考虑，确定减免名单和等级，尽可能避免重复资助。

第六条 学院有权对享受减免学费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抽查，对其学习生活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发现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获助后学习不思进取，沉迷玩耍游戏，生活铺张浪费，或有其他违纪行为的，取消学费减免资格。除需全额补交减免的费用外，还将视情况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七条 凡享受减免学费的学生应积极主动地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种社会公益活动 and 义务劳动。每学期参加义务劳动时间不能少于 20 小时，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不少于 2 次。

第八条 学院及各系应加强对受助学生的诚信感恩教育，教育学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努力成才，以实际行动回报国家和社会。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